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5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7,302,88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157,302,88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配售價0.2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7.6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8港元折讓約14.63%。

假設最多157,302,88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分別約為44.04百萬港元及43.60百萬港元，而每股股份之淨價預計約為0.27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57,302,88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須為公司或個人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86,514,4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最多157,302,88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157,302,880股配售股份，則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57.3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7.6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8港元折讓約14.6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7,302,88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就相當於配售代理在配售期結束時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量乘以配售價的金額以港元收取1%的佣金。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條件

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應盡彼等各自的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惟倘條件未能於2024年6月6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有關配售的責任應立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即達成配售先決條件後的六個營業日內的一天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落實，而完成應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完成機制落實。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的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情況,而對於該等情況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可取;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 (d) 任何香港或中國內地的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於配售期屆滿前隨時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則訂約方的責任應即時終止,而本公司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以自主研发軟件產品為基礎的科技驅動型IT解決方案。

假設最多157,302,88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分別約為44.04百萬港元及43.60百萬港元，而每股股份之淨價預計約為0.27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相較其他融資方式，配售事項為合適的融資選擇，原因是其能夠令本集團有效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並能夠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格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及最多157,302,88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翟曙春先生 ^{附註1}	300,600,000	38.22%	300,600,000	31.85%
袁宇凱先生 ^{附註2}	138,400,000	17.60%	138,400,000	14.66%
郭浩先生	80,000,000	10.17%	80,000,000	8.48%
翟冠華先生 ^{附註3}	25,891,200	3.29%	25,891,200	2.74%
秦禕女士	1,604,800	0.20%	1,604,800	0.17%
承配人	—	—	157,302,88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40,018,400	30.52%	240,018,400	25.43%
總計	786,514,400	100.00%	943,817,280	100.00%

附註1：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翟曙春先生透過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翟曙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300,600,000股股份。

附註2：袁宇凱先生透過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袁宇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138,400,000股股份。

附註3：翟冠華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且彼為翟曙春先生之子。

附註4：本表中的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乃以盡力基準且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57,302,88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而「訂約方」應指其中一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成之任何公司或個人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157,302,88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7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
「配售期間」	指	緊隨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後至2024年5月31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屆滿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57,302,88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4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